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 号）核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78 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00Z0025 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变更为 6,8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5,100 万股变更为 6,8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当前市场需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就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

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打字；摄影；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建筑材料、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厨房用品、工艺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实际情 况，现拟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作为公司上市后正式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打字；摄影；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建筑材料、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厨房用品、工艺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p>

<p>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制作；广告发布；软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事项，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